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岳工改办发〔2021〕10号

关于转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改办，：

为切实解决中介服务领域存在的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促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介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现将《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湘审改办发〔2021〕8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介服务工作，持续打造公平竞争、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体系。

附件：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湘审改办发〔2021〕8号）

岳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9月7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湘审改办发〔2021〕8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的通知

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切实解决中介服务领域存在的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促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中介服务市场的规范发展，持续打造公平竞争、服务高效、监管有力的中介服

务市场体系，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46号）等工作要求，现将《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指导目录》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指导目录》共纳入中介服务事项38项，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实施清单式动态管理，未列入清单的原则上不得在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提出要求或委托开展。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指导目录》，及时调整完善并公布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事项管理系统完成要素填报和发布；要依据《湖南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依法依规强化对本行业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进一步压减中介服务时限，减少服务费用，提升审批服务效率，最大程度惠企便民。

附件：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制度
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指导目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 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	项目申请报告 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 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	省级、市级 、县级发展 改革部门	中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时间	市场调 节价		
2	项目评估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 书审批；政府投资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批；企业投资项目 核准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 九条：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 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 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企业投 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令）第二十六条：项目核 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有关 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工程咨询机构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 构实施。	合同 约定 时间	市场价格		
3	政府投资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 性研究报告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 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 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审批。	省级、市级 、县级发展 改革部门	中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合同 约定 时间	市场价格		
4	政府投资项目 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 设计概算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4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 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 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 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 部门审批。	省级、市级 、县级发展 改革部门或 者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	中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 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合同 约定 时间	市场价格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5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四）依照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具备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并应当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10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6	节能报告编制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能效水平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效消耗强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量和强度目标、投资节能方案要监察能力方面的分析；对地完成能效总量和强度指标的分析等方面的分析评价。《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方法》（湘发改环资〔2018〕449号）第八条“符合单独节能审查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建设单位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发展改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7	节能报告评审	节能审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2016年第44号令）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审查意见、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湘发改环资〔2016〕449号）第十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发展改革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实施。	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8	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	建设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自然资源部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等相关文件精神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19〕34号）（附件2：“第七点”）。《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1〕20号）（附件1第七点）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省级、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任何形式的中介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9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的用地申请书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4号公布，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的研究报告应当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集约节约评价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八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集约节约评价办法》（2016年11月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第八条 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土地预审通过后，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登记等。	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单位	省级、市级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10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涉及的日照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经济损益指标复核等技术审查	建设工程项目规划类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技术审查机构，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的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3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经济赔偿和社会救助基金制度，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确定实施方案。《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第四十三条 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四）根据交通影响分析，提出交地组织方案和设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的依据。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11	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类行政许可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六条规定，在城镇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总平面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办理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总平面图。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价格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关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2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编制与评估报告核发；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在建设道路、工厂、水源、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设项目的用地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地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情况，非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的矿产资源。	关于进一步做好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工作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发〔2010〕137号）四、需要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建设项目的，由省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材料或压覆重要矿产的评估报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出具是否压覆重要矿产的评估报告，报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报国土资源部门批准，需要压覆非重要矿产资源申请，出具是否压覆非重要矿产证明材料或压覆非重要矿产的评估报告，报省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无资质要求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13	“多测合一”综合测绘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行测绘资质管理的通知》（湘自然资发〔2020〕24号）：“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改革的原则，由项目建设单位实行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提请相应单位一次性委托测绘单位中一家单位实施测绘，实现‘一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单’。”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测绘服务事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一个测绘事项原则上委托一家测绘单位承担。”《湖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87号）第五十条：新建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后，出能设单位持人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人防工程所有权的登记，由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向房产管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载明地下人防工程的面积、层数等事项。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市级、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市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市县级人防主管部门	由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包含：1、立项用地规划许可证可综合测绘（含选址测绘、土地勘测定界、地质调查、拨地确权）、2、工程建设设计（含可综合测绘（含报建现状地形图测绘指标复核、勘探放线）；3、施工许可综合测绘（含房产面积预测算、规划验线）；4、竣工验收综合测绘（含地籍测绘、房产实测绘、规划建设条件核实、地下管线测量、绿化面积测量、规划核实测量、人防测量）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批实施机构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4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招标代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9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预算评审制度。《湖南省财政监督办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和重点支出预算、结算、决算等进行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湖南省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湘财办〔2020〕11号）第二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财政部门对财政投资项目的目标（预）算、决策的完整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和审核的管理行为。第四条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方式包括预算评审、决（结）算评审、省财政厅根据管理需要，实行项目全过程评审或单项评审。	省级、市级、县级财政部门	审批部门委托有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实施。	17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1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等）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令第687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实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监审等活动，以及应聘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应当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号公告，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八条：建设单位依法将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对申报的消防设计进行抽查。《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规定》（建质〔2010〕14号）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施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规定纳入联合审査。《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2018年10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号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二条：建设单位依法将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依法对申报的消防设计进行抽查。《建设工程项目消防设施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规定》（建质〔2010〕14号）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施施工、监理单位质量责任规定纳入联合审査。《人民防空工程设计文件审查办法》（国人防〔2009〕392号）第四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审查制度。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和加层改造人防工程，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其中，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只进行人防专项审查。	具有相关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审查机构	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施工图审查资质的审查机构实施。	13个工作日	政府采购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关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6	招标代理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招标人有权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影响评标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或委托招投标代理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7	排水水质、水量监测报告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20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五点 排水许可证由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排放污水的排水户提交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监测机构	市级、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城市管理等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8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的可能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建设用地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务会审议通过，自1985年6月2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者自治区、自治州、直辖市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建设施。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林业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19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	《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使用林地审核审批办法〉的通知》（林资发〔2015〕122号）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中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看林地现状调查表。”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林业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20	重大建设项目对森林生态及风景观影响论证说明	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含临时使用）及在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建设审批	《湖南省森林公园条例》（2017年11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使用森林公园内资源、减少对森林风景、生态环境以及旅游活动的影响，并依法办理使用审批手续。”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林业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 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 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1	安全设施设计 编制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1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修正）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初期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设 计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 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设计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的 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 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	有相应设计资质 的设计单位	省级、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 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合同 约定	市场调 节价	涵盖非煤矿山、建筑 业、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 目、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并 且使用量达到规定 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22	安全预评价报 告编制	建设项目建设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条件审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根据2015年1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 修正）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 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 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有相应资质的安 全生产评价机构	省级、市级 应急管理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 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 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 提供服务。	合同 约定	市场调 节价	涵盖非煤矿山、建筑 业、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 目、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并 且使用量达到规定 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23	人防设备质量 检测	人防工程质量 验收备案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国人防办[2014]38号）第四章 第十十八条 人防设备产品出厂前，应当 由人民防空防护（含防护、信息系统）设备质量检测（验）机构逐批检测。 专业 技术单位应向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专业 技术单位提交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 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含防护、信息系 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 (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	有相应资质的质 量检测机构	市级、县级 人防部门	申请人可按照自行组织检测，也 可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 行检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 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进 行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 工报告。	7个工 作日	市场调 节价	涵盖非煤矿山、建筑 业、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 目、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并 且使用量达到规定 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24	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报告 编制	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报 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4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决定》 修正）第六部法律的决定的修正）第十八条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 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 估，并报送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出入境海事管理机构审核，但下列 工程除外：（一）临河、临湖的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二）不涉及河流上 建设的水工程；（三）现有水工程的水毁修复、除险加固、不涉及航道 筑物和不改变航道原通航条件的更新改造等不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工程。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 交通运输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 托具有相应经验、技术条件和能力 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 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 约定	市场调 节价	涵盖非煤矿山、建筑 业、危险化学品、储存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 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 目、金属冶炼建 设项目、使用危险 化学品从事生产并 且使用量达到规定 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 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 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5	跨越、穿越建 设跨桥、渡槽或者 架设、埋设管道 (道)、电缆等设 施等设施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 建跨桥、渡槽或者 架设、埋设管道 (道)、电缆等设 施等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4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2004年3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管道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架设、铺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所修建、架设、铺设或者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5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管道、电缆等设施。第二十八条 申请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	省级、市级 省交通运输 厅 县级交运 局 县级主管部 门	有相应合法资质 的公路工程设计 或公路工程咨询 机构	有相应合法资质 的公路工程设计 或公路工程咨询 机构	20个工作日 内完成	政府采 购价	
26	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 (表)编制 评审	建设项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 价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可以委托依法本单位对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项目,自行对拟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督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能力建设指南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能力建设指南和监督管理办法。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能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能力建设指南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省级、市级 生态环境部 门 县级主管部 门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直接向建设单位 申请,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 理由拒绝。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 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 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 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 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7	入河排污口设 置论证报告 评估审核	建设项目建设影 响评价审批（含涉及 “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者扩大排 污口审核”）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1月30日水利部令第22号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16日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第十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 、县级生态 环境主管部 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相 应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合同时间 约定	市场价格 节价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 土保持方案编 制	生产建设项 目水土保 持方案编 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的编制和审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 、县级水利 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相 应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合同时间 约定	市场价格 节价	
29	建设项目水资 源论证报告书 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0号发布，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建设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2008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正，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2017年：第八条 需要中尚取水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其中、取水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5号，2002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2015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正，2017年）第二条 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水并需申领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建设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 、县级水利 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相 应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 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 构提供服务。	合同时间 约定	市场价格 节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0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6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跨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及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等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申请同意的，建设工程项目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和运行。《河道管理条例》（199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3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申请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1	防洪补救补偿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申请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	省级、市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设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3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代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资政〔1995〕457号，2014年修订）第八条：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3年以上的（含3年），占用者应当负责兴建与被占用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的替代工程。有条件的替代工程的，占用户者应当按照新建设占用等量等效替代工程设施的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缴费。具体补偿数额，由被占用工程的管理单位编制提出占用补偿方案，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出等额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物价、财政部门审定。	无资质要求	省级、市级水利部门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3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实施原址保护措施方案编制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二十条建设工程项目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向文物行政部门报批,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的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設。	省级、市级文物部门	无资质要求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或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有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时间 约定时间	市场调节价 议定价	包含建设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勘探发掘出事地带内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其他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合法勘探发掘的机构实施。
34	考古勘探发掘	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十七条文物保护区划内的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该文物保护区划内负责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定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项目,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项目,不得影响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及其环境。第二十条在文物保护区划内进行可能影响文物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一条一切考古发掘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私自发掘。第二十二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文物保护的要求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商定保护措施,遇有重要发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及文物行政部门报请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勘探等作业的许可。《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项目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许可”“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建设工程的许可”“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建设工程的许可”	省级、市级文物部门	与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全国重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勘探发掘出事地带内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其他建设单位委托有相应合法勘探发掘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时间 议定时间	市场调节价 议定价	包含建设单位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考古勘探发掘出事地带内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实施,其他建设单位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 施机关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5	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接受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安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的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对工作场所和劳动者健康的影晌作出评价，确定危害类别和职业病防护措施。	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评价机构	省级、市级、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进行报告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6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报批所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7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十四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达到抗震设防要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建设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质量负责。	符合地震部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独立法人机构	省级地震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委托符合地震部门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管理规定要求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合同约定	市场调节价	
37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立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当地气象主管机构提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市县级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适用于下列工程建设项 目：油库、气 象仓库、医药库、化 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 化化等易燃易爆 建设工程和场所； 雷电易发区内的矿 产开采区、旅游景点或者 建设工程和场所； 等需要单独安装雷 电防护装置的场 所；雷电风险高且 且没有雷电防护 规范、需要进行特殊 论证的大型项目。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中介服务事项实施机构	对应行政审批机关批实施机关	实施要求	服务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8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雷电防护装置的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第十二条：雷电防护装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有相应合法资质的机构	市级、县级气象部门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机构实施。	合同约定	政府采购价	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建设项目：油库、气库、药库、烟花爆竹易爆品仓库和烟花燃放场所；建设工程项目内的矿井、水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建设项目的设施（钩）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备注：本目录中的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不包括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工程建设项目。

抄送：各市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南省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